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改訂增補三版印刷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增訂六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增訂六版發行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此	書	於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內
政	部	註	冊	領	有	第	六
號	著	權	註	冊	執	照	

著 作 人
 出 版 人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總 發 售 處
 分 售 處

中華刑法論總則中卷

定價大洋貳圓捌角貳分

劉 陽 王 觀

北 平 朝 陽 學 院

電話東局一三七

北 平 朝 陽 學 院 出 版 課

電話西局二五二

北 平 西 四 北 前 車 胡 同 居 無 廬

北平前門外楊梅竹斜街

電話南局一六七三

中 華 印 書 局

北 平 東 安 市 場 佩 文 齋

電話南局四三〇

北 平 雲 閣 佩 文 齋 (電 南 四 九 〇 五)

北 平 東 安 市 場 雙 義 書 局 (電 東 四 二 一 五)

北 平 勸 業 市 場 華 盛 書 社

南 京 水 西 門 月 牙 巷 法 律 評 論 社

天 津 法 界 二 十 四 號 路 佩 文 齋

中華刑法總則

本論

第一編 犯罪論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犯罪之意義

第二節 犯罪與科刑

●客觀說 ●主觀說 ●折衷說

第三節 犯罪之要件

第一款 犯罪客觀的要件

●行為之危險性 ●行為之違法性

第二款 犯罪主觀的要件

●責任能力 ●責任條件

第三款 與犯罪成立無涉之事項

●行為之背德性●刑罰權行使之
●親告罪之親告●反法行
為之情狀

第二章 犯罪之主體客體行為.....一六五

第一節 犯罪之主體.....一六五

第二節 犯罪之客體.....一七四

●以被害法益爲犯罪之客體●以被害人爲犯罪之客體

第三節 犯罪之行爲.....一八二

第三章 犯罪之要件.....一九〇

第一節 犯罪之主觀的要件.....一九〇

第一款 任責能力.....一九二

第一項 任責能力之意義.....一九三

第二項 任責能力之觀念.....一九九

●以道義的責任爲基礎而論任責能力者●以社會的責任爲
基礎而論任責能力者●評論

第三項 幼年人……………二二二

●關於任責年齡各主義●我刑法典所採用之主義●評論

第四項 精神障礙人……………二一八

第五項 酗酒人……………二二七

●無責任說●有責任說

第六項 瘖啞人……………二二二

第七項 老人……………二三七

第八項 任責無能力人之處分……………二三九

●感化教育●兵營式●家庭式●學校式●監禁處分

第二款 任責條件……………二四七

第一項 故意……………二四九

●故意之概念●故意之種類●單純故意豫謀故意●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的故意△概括的故意△擇一的故意●

事前故意事後故意※實害故意危險故意◎故意之動機

二七七

第二項 過失

◎過失之觀念：※過失與不可抗力之區別※過失與故意之區別※過失存在之於犯罪及過失中應認識之事項◎過失之標準：※客觀說※主觀說※折衷說◎過失之種類：※無認識之過失有認識之過失※業務上之過失一般的過失※重過失輕過失◎過失犯之構成

二九九

第三項 錯誤

◎法律之錯誤：※刑罰法令之錯誤※刑罰法令以外法令之錯誤◎事實之錯誤：※事實錯誤之於故意存在※故意內容事實有錯誤之於犯罪成立：△具體的符合說△法定的符合說△抽象的符合說

第四項 結果的責任

◎就他人所爲之行爲負刑責◎責任之推定◎結果的加重犯

三二四

第二節 犯罪之客觀的要件……………三二七

第一款 行爲之危險性……………三二七

第一項 行爲之階段……………三二七

◎犯罪之決意◎豫備◎實行……客觀◎主觀◎評論

第二項 行爲與結果……………三四六

第三項 因果關係論……………三五二

◎因果關係之觀念……條件說◎原因說……△必生原因說△直接原因說△最重原因說△最優力原因說△最終原因說△離規原因說△決定的原因說△相當因果關係說◎評論◎研究因果關係所當注意之事項……◎因果關係乃法律上之觀念◎因果關係乃結果發生後之問題◎因果關係問題與故意過失之關係◎因果關係問題與制裁之關係◎因果關係問題爲行爲之危險性問題◎不作爲與因果關係……消極說◎積極

說◎因果關係之中斷：※介入之觀念※因果關係中斷之要件

件※責任更新說※評論

第四項 未遂罪

四二〇

●未遂罪之概念●未遂罪之種類：※中絕未遂缺效未遂※普通未遂中止未遂◎關於未遂罪範圍內所應研究之問題：※行為者着手於犯罪實行以後有力不足之感因之而中止其犯行可否以之爲中止未遂論乎※犯罪發覺後之中止仍得謂之爲中止犯乎※行為之實行以何時爲完畢之時期乎※反覆行為之中止以及目的物不適合之中止可否以中止未遂論乎※乙罪中止未遂同時具備甲罪之構成要件是否仍以乙罪之中止未遂論乎※實行終結後之中止以現實防止結果發生爲必要乎抑有足以防止結果之行為即可謂中止乎※過失犯有普通未遂犯否※結果加重犯有未遂犯否※因不作爲所成立之犯罪有未遂犯否※豫備罪陰謀罪有未遂罪否●未遂罪之

處分……普通未遂犯之處分……中止未遂犯之處分

第五項 不能犯……

四七一

●客觀說 ●主觀說 ●危險說 ●評論

第二款 行爲之違法性……

四九五

第一項 行爲違法性之概念……

四九六

第二項 違法阻却之事由……

四九八

第一目 緊急防衛……

五〇三

●緊急防衛之概念 ●緊急防衛之要件……須有侵害之存在
※侵害須屬現在 ※侵害須屬不法 ※防衛行爲……爲防衛自己
或他人之權利 ※須非過當防衛

第二目 依法令之行爲……

五四五

●懲戒行爲 ●對於現行犯之逮捕行爲 ●對於心神喪失人之

監護行爲 ●因法益保有人同意所爲之行爲 ●法益保有人之

自棄行爲

第三目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五五四

第四目 依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五五七

第五目 緊急避難……………五六〇

◎緊急避難之要件：※須有危難之存在※須有緊急危難存

在※應保全之法益※不得已※危難須屬非適法行爲※損害

不可過當※緊急避難之不適用◎緊急避難不罰之根據：※

主觀主義※利益量定主義※公平主義※評論

第四章 共犯……………五八二

第一節 共犯之概念……………五八二

◎共同犯罪之意義：※犯罪共同說※行爲共同說◎從屬犯之觀念：

※客觀說※主觀說◎評論

第二節 共犯之要件……………五九二

◎主觀的要件◎客觀的要件

第三節 共犯之種類及正犯教唆犯從犯之區別……………五九九

第一款 學理上之共犯分類……………五九九

●獨立犯從屬犯●重要犯輕微犯●有形的共犯無形的共犯●縱的
共犯橫的共犯●必要的共犯任意的共犯

第二款 法律上之共犯分類……………六〇三

●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

第三款 正犯教唆犯從犯之分別……………六三七

一●正犯與從犯之區別：●客觀說：△形式說△實質說●主觀說●
評論●教唆犯與從犯之區別

第四節 共犯與身分關係……………六五〇

●以一定身分爲犯罪成立要件之犯罪因無身分者之與共應如何而論
罪乎●以身分爲刑之加減或免除要件之犯罪因無身分者之與共應如

何而科刑乎

第五節 共犯與故意以及共犯與任責能力之關係……………六六六

●共犯與故意之關係●共犯與任責能力之關係

第六節 共犯之共犯與共犯之競合……………六九四

●共犯之共犯●共犯之競合

第七節 共犯與犯罪之未完成……………七〇一

●共同正犯與犯罪之未完成●教唆犯從犯與犯罪之未完成

第八節 共犯與錯誤……………七〇九

●共同正犯間之錯誤●教唆犯從犯認識之事實與現實事實有錯誤

第九節 共犯之處分……………七二二

●共同正犯之處分●教唆犯之處分…主觀說客觀說評論●

從犯之處分

第五章 犯罪之單數與複數……………七三一

第一節 通論……………七三一

●犯罪單數複數之概念●區別犯罪單數複數之標準……●客觀說●主觀說●評論

第二節 外觀上之數罪……………

七四八

第一款 想像的競合犯……………

七五〇

第一項 想像的競合犯之概念……………

七五〇

●想像上之犯罪競合說●實體的數罪競合說●法條競合說●

我刑法所採用之學說

第二項 想像的競合犯不可與外觀上之法條競合

相混同……………

七六一

●特別關係●補充關係●吸收關係……●危險罪爲實害罪所吸

收●低級行爲爲高級行爲所吸收●選擇關係

第二款 牽連犯……………

七六八

第一項 牽連犯之概念……………

七六八

●以犯一罪之意思而爲犯罪行爲其所用之方法發生其他犯罪事實者●以犯一罪之意思而爲犯罪行爲致發生其他犯罪事實之結果者

第二項 牽連犯不可與結合犯相混同……………七七九

第三款 外觀上之數罪在法律上所應有之結果……………七八一

●處罰之關係●起訴及確定審判之關係●刑法關於時之效力以及地之效力之關係

第三節 連續犯……………七八四

第一款 連續犯之概念……………七八四

第二款 連續犯構成之要件……………七八五

●在法律上須有數個獨立犯罪行爲存在●須有連續(單一)之決意

●須係同一之罪名

第三款 連續犯在法律上所應有之結果……………八一九

◎科刑之關係◎刑法適用之關係◎公訴時效之關係◎審判之關係

第四節 併合論罪……………八二二

第一款 併合論罪之概念……………八二二

第二款 併合論罪之處分……………八二七

第一項 處分併合論罪之各主義……………八二七

◎併科主義◎吸收主義◎限制加重主義◎評論

第二項 我刑法所採用之各主義……………八三〇

◎我刑法所採用之吸收主義◎我刑法所採用之限制加重主義

◎我刑法所採用之併科主義

第三款 併合論罪之裁判……………八三七

◎一罪先發已經裁判宣告而餘罪後發者…※裁判宣告前所審理

之犯罪與裁判宣告後所發覺之餘罪有一罪應科死刑者…※裁判宣

告前所審理之犯罪與裁判宣告後所發覺之餘罪有一罪應科無期

徒刑者。裁判宣告前所審理之犯罪與裁判宣告後所發覺之餘罪悉應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裁判宣告前所審理之犯罪與裁判宣告後所發覺之餘罪有應科二個以上之有期徒刑以及二個以上之拘役或二個以上之罰金者。數罪各自獨立別經裁判宣告者。此地法院所宣告之刑罰與彼地法院所宣告之刑罰有應科死刑者。此地法院所宣告之刑罰與彼地法院所宣告之刑罰有應科無期徒刑者。此地法院所宣告之刑罰與彼地法院所宣告之刑罰均應科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罰金者。此地法院所宣告之刑罰與彼地法院所宣告之刑罰有應科二個以上之有期徒刑以及二個以上之拘役或二個以上之罰金者。併合論罪已經處斷各罪中有受赦免者。

第五節 累犯

八四五

第一款 累犯之概念

八四六

第二款 累犯構成之要件

八四七

●累犯構成以前次所犯之罪曾處有期徒刑者爲要件●累犯構成以前次所犯之罪曾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一部執行而免除者爲要件●累犯構成以前次所犯之罪依刑法宣告徒刑並於國內法院受有罪裁判者爲要件●累犯構成以後罪係徒刑以上之罪爲要件●累犯構成以前罪應科之徒刑實際上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免除後而再犯者爲要件●累犯構成以後罪日期距前罪之徒刑執行完畢日期或執行一部免除之日未曾經過五年者爲要件

第三款 累犯之處分……………八六一

第六章 犯罪之種類以及犯罪之時與地……………八六五

第一節 犯罪之種類……………八六五

第一款 刑事犯行政犯……………八六八

第二款 國事犯常事犯……………八七〇

第三款 現行犯非現行犯……………八七一